

表 建商及代銷因廣告用途不實移送公平會辦理情形表(統計自108.10.23止)

編號	年度	業者名稱		建案名稱	行政區	處分書	案由	處罰罰鍰	建商裁罰金額(萬)	代銷裁罰金額(萬)
		建商	代銷							
1	101年	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首善	南港區	101.11.08公處字第101161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銷售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策略型工業區」之「首善」建案，其廣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及圖示，並就地下1樓機車停車空間為公共休閒設施配置圖示，對於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5萬元罰鍰	100	55
2	101年	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中華帝標	中正區	101.9.12公處字第101126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於「和旺中華帝標」建案廣告摺頁及地下一層公設平面圖將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標示為「輕食交誼區」，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0萬元罰鍰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罰鍰	40	20
3	102年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甲山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甲山林丰藝	信義區	102.12.19公處字第102211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於銷售「甲山林丰藝」建案廣告上，宣稱系爭建案為「萬坪公園第一排」，並以位置圖將所稱公園標註為「廣慈公園」，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 甲山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	20	20

表 建商及代銷因廣告用途不實移送公平會辦理情形表(統計自108.10.23止)

編號	年度	業者名稱		建案名稱	行政區	處分書	案由	處罰罰鍰	建商裁罰金額(萬)	代銷裁罰金額(萬)
		建商	代銷							
4	102年	榮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振宸廣告有限公司	信義101	信義區	1.102.07.29移送公平會 2.公平會102年12月13日公競字第10214617341號函警示業者。	1.本建案基地並非更新單元或地區。除建案基地對面有自行劃設都更外，其餘本府劃設之更新地區並未鄰近本案基地。 2.廣告內容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疑似違反公平交易第21條，故移送公平會。	警示:榮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暨振宸廣告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此廣告時，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	—	—
5	102年	連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閱創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御鼎	南港區	1.102.08.02移送公平會。 2.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8月13日公競字第1020013359號函警示業者。	1.「50坪大庭院」並非為該戶所有，係包含相關公共設施部分。 2.廣告內容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疑似違反公平交易第21條，故移送公平會。	警示:業者於製作廣告時，應注意廣告表示之真實明確性，避免觸法。	—	—
6	102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1號院	中山區	1.102.09.10移送公平會。 2.102.12.11公平會公競字第1021461722號函警示業者。	以每坪200萬的造價不符，實為20萬。	警示業者於製作廣告時，應注意廣告表示之真實明確性，避免觸法。	—	—
7	102年	冠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敦南觀止	文山區	1.102.09.14移送公平會。 2.公平會103年3月26日公競字第10314603061號函警示業者。	1.28坪2房銷售一空、48坪4房圓滿熱銷；3房也即將邁向壓軸席位，描述與事實不符 2.32%低公設比，實為34%。	警示與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請該2公司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爾後為建案廣告，應注意廣告宣稱內容與實際給付情形相符，以避免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	—
8	103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綺	北投區	103.2.26公處字第103025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就「山綺」建案週遭環境宣稱「366萬坪生態示範第一」及「大北投366萬坪生態示範區」，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	20	20

表 建商及代銷因廣告用途不實移送公平會辦理情形表(統計自108.10.23止)

編號	年度	業者名稱		建案名稱	行政區	處分書	案由	處罰罰鍰	建商裁罰金額(萬)	代銷裁罰金額(萬)
		建商	代銷							
9	103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遠雄御東方 2.遠雄奧斯卡 3.遠雄三名園	內湖區	103.2.6公處字第103017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銷售「遠雄御東方」、「遠雄奧斯卡」、「遠雄三名園」等建案，於廣告宣稱「40.23公頃影視音產業園區落腳內湖五期」，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罰鍰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罰鍰 處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萬元罰鍰	20	20
10	103年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VICTOR嘉禮	內湖區	103.3.18公處字第103032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於蘋果日報刊登「VICTOR嘉禮」建案廣告，宣稱「第三代酒店式商辦會所……投報12%」，並以案關建案為案例，疑涉廣告不實。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30	—
11	107年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忠泰進行曲	中山區	1.107.5.21移送公平會 2.公平會107年5月25日公競字第1070008686號函覆 3.107.6.7再移送公平會 4.公平會107年6月22日公競字第1071460640號函覆 5.107.7.2再移送公平會 6.公平會107年7月31日公競字第1071460805號函覆	建案廣告內容載有：「大直明水路稀有門牌……創造人本居住價值。」	公平會函覆有關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廣告，係指事業以傳播方法，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其商品、服務之訊息，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僅檢附一庫存網頁資料而無提供其他「忠泰進行曲」建案有以住宅相關用語之廣告文宣對外散發或銷售之事證資料，難據以受理旨揭案件之調查。(使照:98使字第0472號)	—	—

表 建商及代銷因廣告用途不實移送公平會辦理情形表(統計自108.10.23止)

編號	年度	業者名稱		建案名稱	行政區	處分書	案由	處罰罰鍰	建商裁罰金額(萬)	代銷裁罰金額(萬)
		建商	代銷							
12	108年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直匯	中山區	108.10.3公處字第108059號處分書	廣告內容載有：「.....置產大直匯，囊括百貨商圈、內湖科技園區樞紐，入主大直水岸名人居所地段.....」、廣告中建案特色欄位載明「捷運宅」等涉有訴求住宅使用之文字，及影音廣告含有臥室家具等已有足以影響公平交易決定之虛偽不實廣告內容。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80萬元罰鍰 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0萬元罰鍰	80	40